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菁主持，有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公司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菁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
会议决议》

中瑞新源能源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